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于2020年7月21日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现将相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委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89549569U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资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双方构成关联方关系，双方之间的资金委受托管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提高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本公司与太保资产决定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一系列具体的委托管理合同。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与太保资产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双方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委托太保资产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双方预估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并根据所签署的具体委托管理合同进行管理费结算等事宜。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本公司有权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不时调整该限额，双方应就此签署补充合同并按调整后的内容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6月3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太保资产在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并与太保资产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原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复，豁免设立独立董事，故董事会决议未包含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七、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